

「再工業化」法規標準 知多啲 - 食品及飲品

相關環保法例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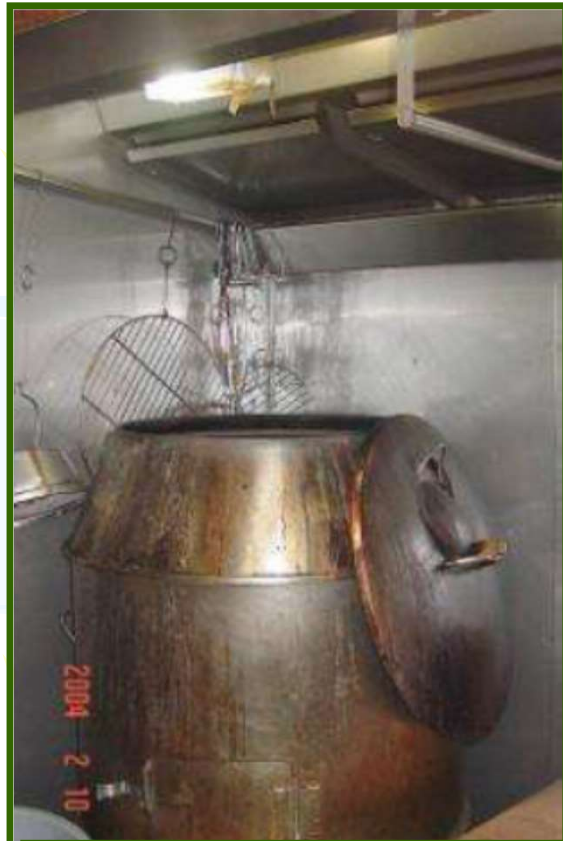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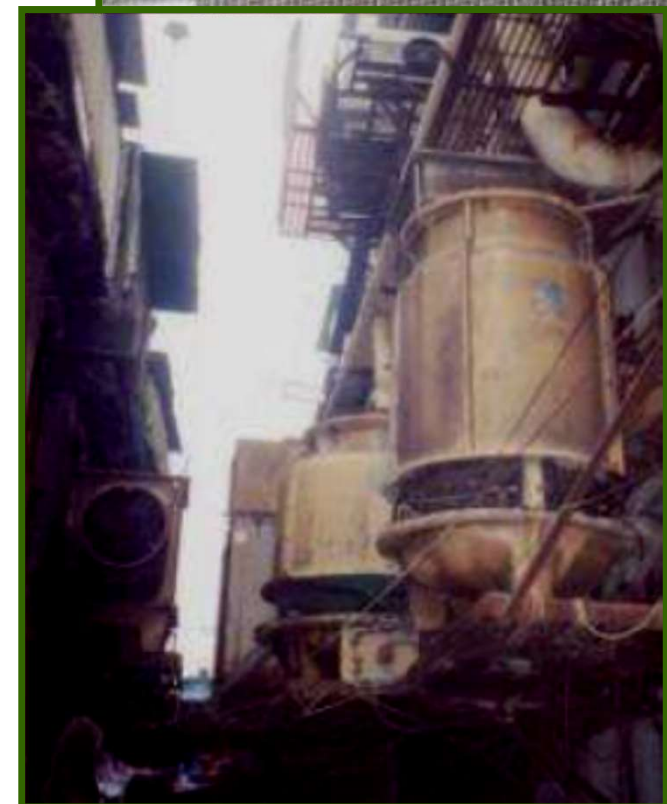


食品及飲品製造業常見的環保問題

油煙及氣味滋擾



噪音滋擾



污水排放



主要相關環保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Cap.311)

《水污染管制條例》 (Cap.358)

《噪音管制條例》 (Cap.400)



油煙及氣味滋擾問題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 (安裝及更改)規例》

- 經營者如需要在其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安裝或更改煙囪、爐具或其他煮食設備，而該等爐具或其他煮食設備的燃料總耗量超逾下列水平，就必須在有關工程動工前不少於28天向環保署申請批准

燃料	每小時總耗量
液體燃料	25公升(litres)
或	
固體燃料	35千克(kg)
或	
氣體燃料	1150兆焦耳(MJ)



常見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油煙隔(乾罩)

- 過濾大顆的油滴
- 初步處理油煙
- 細密合成纖維或金屬製成



灑水式煙罩(運水煙罩)

- 油煙經過水簾，油煙中的油粒會被水流帶走
- 清除油粒
- 在控制油煙的功能較金屬油隔為高



靜電除油煙器

- 分「煙罩式」及「管道式」
- 能收集及清除油煙中較細小油粒
- 除油煙效率可高達90%或以上
- 需經消防處核准



常見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應根據最高負荷量(即產生油煙最多的情況)來設計。以下概述控制煮食油煙排放的各項技術及成效，以供參考：

單一防污設備控制油煙效能		兩個合併使用的防污設備控制油煙效能	
設備	控制油煙效能	設備	控制油煙效能
靜電除油煙器	✓✓✓	運水煙罩 + 靜電除油煙器	✓✓✓✓
運水煙罩	✓	油煙隔(乾罩) + 靜電除油煙器	✓✓✓✓
油煙隔(乾罩)	✓		

☆ 現時普遍的有效設計，是把兩種或以上的裝置合併使用，加上合適的排氣位置，組成更具效能的油煙控制系統



妥善操作及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排氣口的位置

- 排氣口應設置在通風良好的位置，及與鄰近居民保持足夠的空間距離
- 廢氣應向空曠地方排放，並確保排放物不受阻擋地有效地擴散

操作及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排氣系統和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操作及維修，應由具備足夠培訓和相關技術的合資格人員進行，並需符合製造商所建議的規格和程序
- 為確保設備的性能，應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定期監察、檢查、清洗和維修機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10條及第30條

- 如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排放的油煙及/或氣味，對市民造成滋擾，環保署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向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的擁有人或營運者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措施。
- 如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供煮食爐具使用的排氣系統及/或其他設備，由於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或過度損耗；或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操作不當，環保署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向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的擁有人或營運者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措施。



法定通知的規定

- 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措施
- 改善措施一般包括：
 - 加裝如靜電除油煙器等高效率的控制設備，處理造食品或飲品時所排放的油煙，以確保排放不含有可見的煙。
 - 加裝如活性炭隔濾器或紫外光除油煙罩等控制設備，製造食品或飲品時所排放的氣味，以確保排放不含有難聞氣味。
 - 維修靜電除油煙器，以確保排放不含有可見的煙。
 - 改變排氣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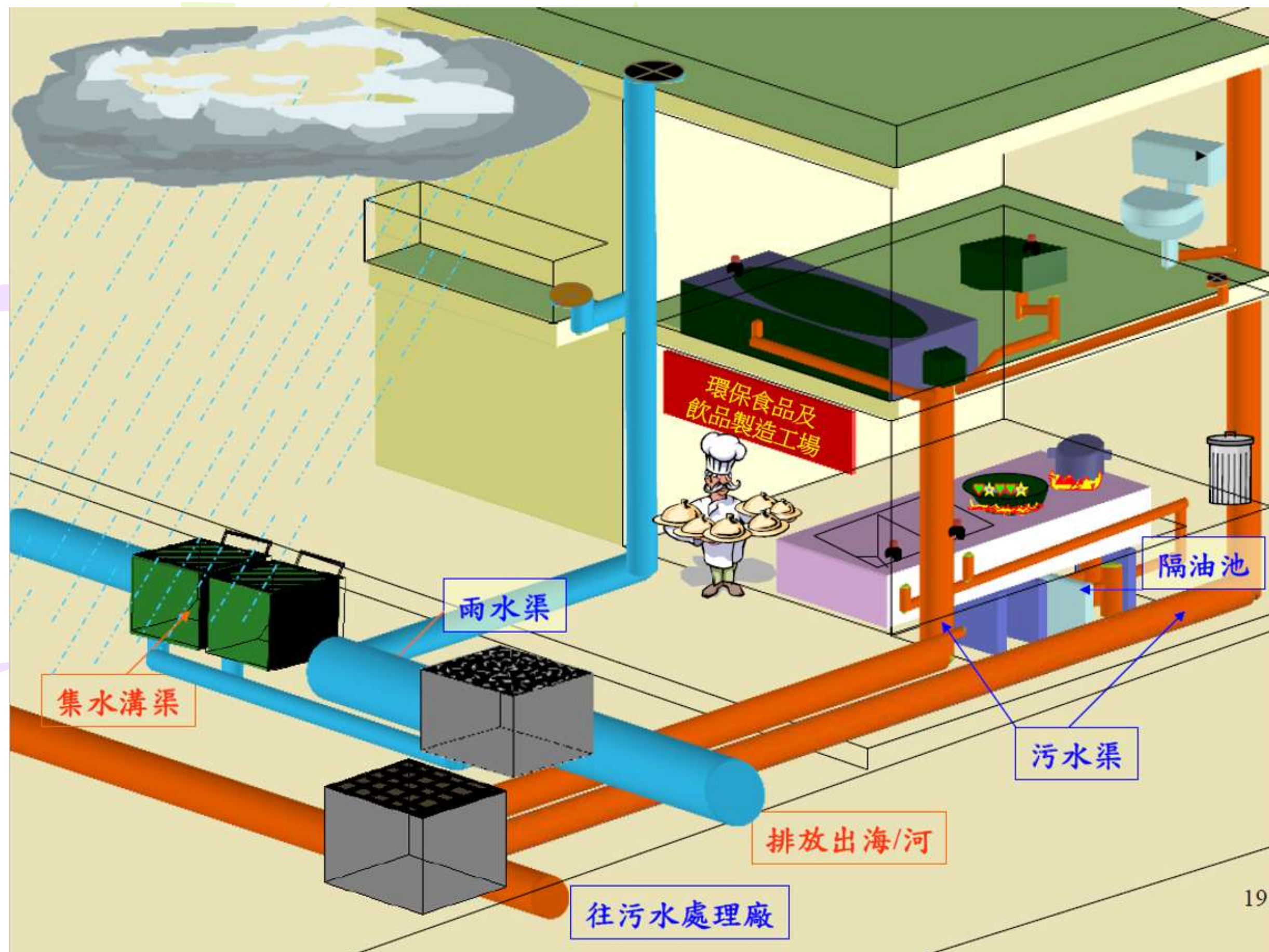
污水問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 除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外，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商業污水，應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
- 在制定牌照的條件時，環保署會參照一套「技術備忘錄」並根據 1) 污水所含污染物及 2) 排放流量來決定牌照內的排放標準及其他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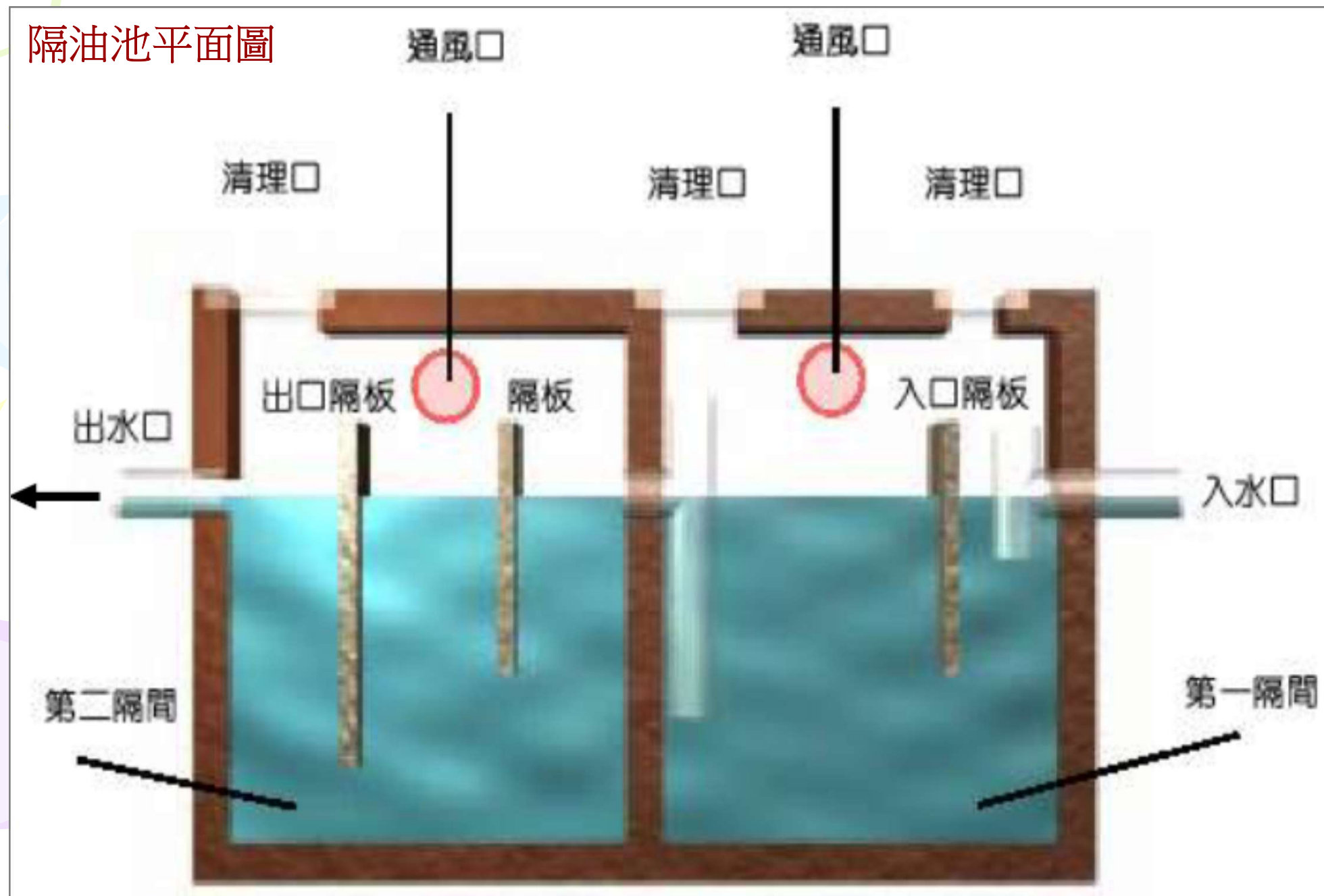




廢水處理

隔油池必須

- 設計正確
- 有足夠容量



廢水處理

- ✓ 須定期檢查隔油設備以決定是否需要清理
- ✓ 須聘用合適可靠的隔油池廢物收集承辦商
- ✓ 須適當維修隔油池



廢油處理



- ✓ 不應將廢食油傾倒入排水渠
- ✓ 把用剩的廢食油儲存
- ✓ 僱用可靠的廢食油收集回收商作適當處置





噪音問題



噪音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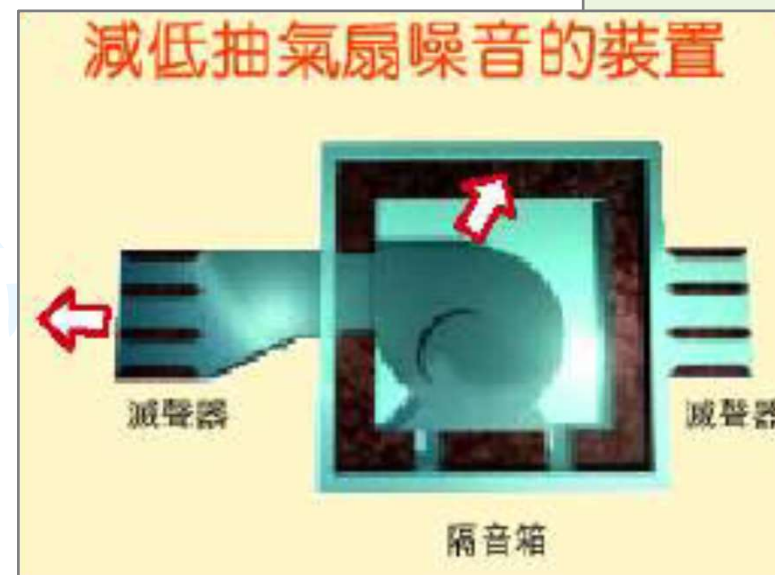
通風系統及冷凍系統設備

- 抽氣扇
- 冷卻水塔或風冷式冷卻器
- 長期運作的機械或機件



消減噪音技術

- 加設減聲器
- 加裝隔音罩
- 更換磨損的零件
- 減低轉速
- 定期維修及保養



《噪音管制條例》

- 如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的空調或通風系統或其他設備等發出過量噪音，環保署可向有關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該食品及飲品製造工場在指定期間內，把該處所發出的噪音減至低於規定的聲級。



謝謝！

